



## 交易业务申请表

(互认基金专用)

提示：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信托契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资料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账户名：\_\_\_\_\_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号：\_\_\_\_\_

<b>认 购 / 申 购</b>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 额	大 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小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b>赎 回</b>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份 额	大 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小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 顺延至下个工作日赎回（默认）  取消

**撤单**  申购  赎回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请人/经办人声明</b></p> <p>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本人/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本人/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p> <p>本人/本机构知晓和认可贵司对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若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有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司并重新接受问卷调查。</p> <p>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p> <p>特此签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且已在贵司官网（www.fsfund.com）或通过贵司其它指定方法，仔细阅读了相关互认基金的《基金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仍坚持申请购买以上产品，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属于美国联邦所得税意义上的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定义为(i)身为美国公民、美国绿卡持有人或美国联邦所得税意义上的美国居民的个人；(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政治分区的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或(iii)遗产或信托，其收入(无论来源如何)须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	---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理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成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3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三个交易日）到本直销中心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确认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2. 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
4. 您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暂停估值、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的出现而不能成功，或导致赎回资金延期到账；
5.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6.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7.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人民币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美元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5013636000000014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销售法律文件；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仅限交易）：+86-21-50499663，+86-21-50988055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邮箱（仅限交易）：[38505731@fsfund.com](mailto:38505731@fs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86-21-38924558